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2日15:00至2015年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朝忠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47,251,6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84%。
1.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8,090,3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22%;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161,3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共2个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获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关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247,251,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并通过《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吴朝忠先生、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李丽璇女士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01,905,746股;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145,345,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0,377,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晖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陆丽梅、卢润姿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君晖律师事务所关于巨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3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2. 本次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下午2: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了。
3.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吴朝忠先生、郑翔翔先生、李丽璇女士、杨传楷先生、陈志勇先生、林瑞波先生,独立董事张宪民先生、黄家耀先生均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傅毓兰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黄家耀先生行使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巨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朝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陈燕亮先生、洪福先生和郑景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吴豪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 2015-004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3日披露的临2014-046号《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理财产品事宜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浜路支行分别签订了理财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及产品主要内容
协议:
(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0日披露的临2014-055号公告。
(二)协议双方
协议双方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三)产品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2. 存款金额:人民币6亿元
3.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
4. 投资方向:投资于与观察标的3个月人民币SHIBOR(指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挂钩。
5. 产品期限:17天
6. 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1月23日
7. 产品到期日:2015年2月9日(如本产品被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8. 预计年化收益率:2.5%-4.5%
9. 风险评级:低风险
二、协议双方
协议双方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浜路支行。
(一)产品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汇利丰”2015年第446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 认购金额:人民币3亿元
3.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
4. 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5. 产品期限:20天
6. 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1月23日
7. 产品到期日:2015年2月12日(如本产品被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视为到期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2?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税前利润分配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后):0.220元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后):0.220元
● 除权(除息):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
一、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1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年12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前三季度
(二)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2014年9月末总股本106,67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467,400.00元。
(三)每股现金红利及扣税后情况:
1. 对于在公司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的自然人士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现金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可按5%的税负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9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期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之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2. 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元。

三、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前三季度
(二)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2014年9月末总股本106,67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467,400.00元。
(三)每股现金红利及扣税后情况:
1. 对于在公司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的自然人士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现金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可按5%的税负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9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期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之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2. 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元。

● 除权(除息):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
一、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1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年12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前三季度
(二)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2014年9月末总股本106,67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467,400.00元。
(三)每股现金红利及扣税后情况:
1. 对于在公司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的自然人士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现金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可按5%的税负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9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期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之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2. 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元。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月26日起,通过对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以下简称“定投”)的投资者实行申购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持有工商银行借记卡、建设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或者通过银联支付、支付宝账户的支付渠道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投)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61)
天弘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62)。
三、活动方式
1. 持有上述借记卡或通过上述支付渠道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享有3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用执行。原申购费率详见相关法律文件。
2.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及活动方案进行调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通过天弘基金淘宝官方旗舰店申购上述基金同时适用上述优惠优惠。
3. 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谨慎投资。
4. 本公告有关基金交易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网址:www.thfund.com.cn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33
网址:www.ccb.com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 银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56,400-669-5156
网址:www.allinpay.com
6.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
网址:www.alipay.com
六、风险提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网上直销支付支付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月26日起,通过对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以下简称“定投”)的投资者实行申购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支付宝账户的支付渠道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投)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9)。
三、活动方式
1. 通过上述支付渠道在本公司直销系统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的,其中原申购费率高于0.3%,按0.3%收取;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用执行。
2.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及活动方案进行调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通过天弘基金淘宝官方旗舰店申购上述基金同时适用上述优惠优惠。
3. 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谨慎投资。
4. 本公告有关基金交易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网址:www.thfund.com.cn
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
网址:www.alipay.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5-001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收到来自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张江高科)减持股份的公告,鉴于2015年1月21日至2015年1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7,456股,占嘉事堂股本总额的0.186%。本次减持后,张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11,9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情况
1. 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张江高科 集中竞价 2015年1月21日 31.931 444,556 0.185
张江高科 集中竞价 2015年1月22日 32.872 2,000 0.001
大宗交易 / / / / /
其他方式 / / / / /
合计 / / / / 447,456 0.186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公司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张江高科 合计持有股份 12,444,456 5,185 11,997,000 4.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44,456 5,185 11,997,000 4.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承诺履行情况
张江高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减持的股东张江高科未在前次公告中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 本次减持的股东张江高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减持后,张江高科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的《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0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5-001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收到来自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张江高科)减持股份的公告,鉴于2015年1月21日至2015年1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7,456股,占嘉事堂股本总额的0.186%。本次减持后,张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11,9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情况
1. 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张江高科 集中竞价 2015年1月21日 31.931 444,556 0.185
张江高科 集中竞价 2015年1月22日 32.872 2,000 0.001
大宗交易 / / / / /
其他方式 / / / / /
合计 / / / / 447,456 0.186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公司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张江高科 合计持有股份 12,444,456 5,185 11,997,000 4.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44,456 5,185 11,997,000 4.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承诺履行情况
张江高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减持的股东张江高科未在前次公告中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 本次减持的股东张江高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减持后,张江高科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的《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01月23日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Greatoo Mold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刊登于2015年1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Greatoo Mold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2015-014)》。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Greatoo Mold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适应公司国际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展印度市场,提升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国际竞争力,巨轮模具印度私人(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Greatoo Molds India Private Limited(中文名称:巨轮模具印度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reatoo India”)拟向ING Vysya Bank Limited 申请 4.5 亿美元卢比的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4,532.36 万元(本公告中的印度卢比均按 2015 年 1 月 16 日汇率印度卢比:人民币=1: 0.100719),其中 3.8 亿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 3,827.33 万元)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其余 0.7 亿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 705.03 万元)的期限不超过 3 年。在上述授信额度之内,实际借款币种由 Greatoo India 和 ING Vysya Bank Limited 按照双方相关约定确定。公司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持有 Greatoo India 100%的股权。
本次担保相关文件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 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取得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Greatoo Molds India Private Limited
2. 注册地址:印度金奈市
3.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8 日
4. 法定代表人:洪泽斌
5. 注册资本:1300 万美元
6. 经营范围:轮胎模具和轮胎成型设备的制造和销售。
7.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人 Greatoo India 系本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二)财务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Greatoo India 资产总额人民币 80,971,263.69 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0,220,442.47 元,净资产人民币 60,750,821.22 元;2013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5,178,134.77 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1,833,352.12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041,363.70 元。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Greatoo India 资产总额人民币 94,199,061.82 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4,851,929.16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9,347,132.66 元;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7,598,779.71 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6,742,493.56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6,950,161.50 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担保金额不超过 4.5 亿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 4,532.36 万元。其中 3.8 亿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 3,827.33 万元)的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其余 0.7 亿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 705.03 万元)的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3. 反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相关文件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Greatoo India 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有必要为其发展提供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该子公司筹措资金,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
Greatoo India 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累计 24,538.06 万元(含本次担保,其中美元及印度卢比人民币折算汇率分别按 1:6.119 及 1:0.100719),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累计 15,722.4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以及其他已审批但尚未发生的对外担保),分别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3.75%和 8.41%,其中公司已审批的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累计 14.5 亿元及相应担保实际发生额分别为 12,487.06 万元和 1,671.40 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3,671.4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6%,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2?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税前利润分配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后):0.220元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后):0.220元
● 除权(除息):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
一、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1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年12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前三季度
(二)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2014年9月末总股本106,67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467,400.00元。
(三)每股现金红利及扣税后情况:
1. 对于在公司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的自然人士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现金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可按5%的税负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9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期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之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2. 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元。

三、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前三季度
(二)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2014年9月末总股本106,67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467,400.00元。
(三)每股现金红利及扣税后情况:
1. 对于在公司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的自然人士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现金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可按5%的税负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9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期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之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2. 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元。

● 除权(除息):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1月30日(星期五)
一、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1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年12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前三季度
(二)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2014年9月末总股本106,67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467,400.00元。
(三)每股现金红利及扣税后情况:
1. 对于在公司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的自然人士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现金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可按5%的税负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9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期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之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2. 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元。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回购注销的依据
1. 201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 2011年9月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议案,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 201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议案,董事会授权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 201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确定为2011年10月19日。
5. 2011年10月,公司向125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32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2万股,减少到229万股,授予对象由125名减少到123名。
6. 2011年11月,公司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股票的上市日为2011年11月7日。
7. 2012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两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 4.865 元/股。2013年1月15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80,000 股的回购注销。
8. 2013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 4.054 元/股。2014年1月15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18,000 股的回购注销。
9. 201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4年激励对象因职务或职务变动等原因已不属于股权激励范围,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 9.5 条的规定以及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四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9,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 3.378 元/股。
9. 2014年10月30日,本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减资公告》,自公告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10. 2015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129,600 股的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二、独立董事认为:激励对象王宇尘、王胜春已离职;王晓延、张力因职务变更,导致其不属于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对此部份股份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条款实施回购注销。
三、监事会认为: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实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对象王宇尘、王胜春目前已离职;激励对象王晓延、张力目前因职务变更导致其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拟对持有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29,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378 元/股。该次调整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四、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销减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销减已经履行了程序不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销减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 国家持股	1,735,200	0.48%	129,600	1,605,600	0.44%
2. 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